

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17日9601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，為國家儲備良好專業倫理與健全人格之材料工程人才，特設置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彙整各界意見以達到強化大學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教育宗旨與目標。
 - (二) 本系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組成。
 - (三) 學生輔導與學習成效。
 - (四) 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、設施及空間。
 - (五) 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。
 - (六) 行政支援與經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0 至 15 人，諮詢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或敦聘產生，組成人員包括系主任、本系教師、專業團體代表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與學生家長代表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